

銘傳大學健康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

91年11月28日院務會議通過

97年10月06日院務會議通過

99年06月29日院務會議通過

Passed at the School Affairs Committee Meeting on June 29, 2010

- 一、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九條訂定之，本院院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以促進本院教學研究發展為目的。
- 二、 本會議研議事項如左：
 - （一）、有關本院發展之規劃。
 - （二）、本院各系所之提案。
 - （三）、有關本院之規章、辦法。
 - （四）、其他有關本院之各項事宜。
- 三、 本會議由委員七人組成，院長、本院各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自本校專任教師中推選委員候選人若干人，報請校長遴選。
- 四、 本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，由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，有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並請相關人員出席。
- 五、 本會議之決議，以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之。
- 六、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